

#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0613 行政會議修訂

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
- (二) 屏東縣政府109年3月31日屏府教學字第1091169800號。
- (三) 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八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- (九) 使用時間應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 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由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屏東縣北葉國小行動載具裝置申請表暨使用保證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班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生

攜帶行動載具（手機）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（手機）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屏東縣北葉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\_\_\_\_\_

★申請理由：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：

住家：

公司：

-----  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

教導處：
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